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书

(学院)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浙江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前经济责任告知办法》文件精神，为使各学院负责人进一步明确任期经济责任，全面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现将学院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告知如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重大部署，积极完成学校下达的任期目标任务，推动学院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2. 建立健全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及议事规则，重大经济决策事项程序规范、内容合法，并达到预期效果。

3. 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财经制度，建立健全学院内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经费管理、对外合作办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公开等内部控制制度或工作流程。

4. 遵守财经纪律，强化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学院自主经费的收支管理，确保学院财务收支的真实、合规和有效。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的有关规定，禁止设立“小金库”。

5. 建立健全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制度，确保在学校核定额度内依法依规分配及发放，不得巧立名目变相发放津补贴。

6. 加强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及学生评优、评先、勤工助学的管理，规范奖助学金的发放；监督指导学生社团的财务活动。

7. 加强采购业务的管理，遵守学校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对学校授权签订的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和效益性负责。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确保各类资产账实相符。

8. 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廉洁从政。不得违规兼职取酬，合规使用学院公务经费和个人名下的科研课题、人才项目等专项经费。

9. 及时办理离任、接任的有关经济手续，切实做好经济责任交接工作。

10. 认真落实以往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11.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

党委组织部（章）



审计处（章）

